

2024 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
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和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对区域经济有影响的环境评价；组织制订并实施全区环境保护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以及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调查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负责全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噪声达标区、烟尘控制区、地面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协助市环保局组织全区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污染限期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总量控制、“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协助市环保局审批(呈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组织管理全区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环境监测的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及法制工作，普及环保知识，提高人们环保意识；承办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内设机构 2 个，包括：环境监察大队和环境保护监测站。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我部门无二级机构。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7.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94.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6.2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2.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70
总计	30	358.26	总计	60	35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7.42	279.94					37.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	3.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2	3.22					
2010301	行政运行	3.22	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	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	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	6.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	5.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	5.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	3.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	2.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7.99	257.9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7.90	87.90					
2110101	行政运行	61.08	61.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82	26.82					
21103	污染防治	101.26	101.26					
2110301	大气	71.15	71.15					
2110302	水体	30.11	30.1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83	68.8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83	68.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	1.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	1.04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	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	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	5.11					
229	其他支出	37.48						37.48
22999	其他支出	37.48						37.48
2299999	其他支出	37.48						3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2.56	119.25	233.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	3.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2	3.22				
2010301	行政运行	3.22	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	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	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	6.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	5.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	5.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	3.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	2.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4.39	61.08	233.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7.90	61.08	26.82			
2110101	行政运行	61.08	61.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82		26.82			
21103	污染防治	137.66		137.66			
2110301	大气	87.55		87.55			
2110302	水体	50.11		50.1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83		68.8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83		68.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	1.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	1.04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	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	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	5.11				
229	其他支出	36.21	36.21				
22999	其他支出	36.21	36.21				
2299999	其他支出	36.21	3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2	3.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5	6.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3	5.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4.39	294.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4	1.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1	5.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9.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6.34	316.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6.34	总计	64	316.34	31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6.34	83.03	233.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	3.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2	3.22	
2010301	行政运行	3.22	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	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	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	6.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	5.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	5.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	3.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	2.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4.39	61.08	233.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7.90	61.08	26.82
2110101	行政运行	61.08	61.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82		26.82
21103	污染防治	137.66		137.66
2110301	大气	87.55		87.55
2110302	水体	50.11		50.1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83		68.8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83		68.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	1.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	1.04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	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	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	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88	30201	办公费	0.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0.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			
人员经费合计		78.48	公用经费合计					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8.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74 万元，增长 18.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项目支出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17.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94 万元，占 88.19%；其他收入 37.48 万元，占 11.8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5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25 万元，占 33.82%；项目支出 233.31 万元，占 66.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6.3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2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项目支出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3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9.7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82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项目支出增加等。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2 万元，占

1.0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5 万元，占 2.17%; 卫生健康（类）支出 5.73 万元，占 1.81%; 节能环保（类）支出 294.39 万元，占 93.06%; 城乡社区（类）支出 1.04 万元，占 0.33%; 住房保障（类）支出 5.11 万元，占 1.61%。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费用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费用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费用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费用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费用增加。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聘请第三方保安人员合同支付。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28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30.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部分项目一直未能支付。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2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资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资金。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费用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

公积金；公用经费 4.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84 万元，下降 28.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新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3.45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397.17	1128.52	352.55	10	31.24 %	3.47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397.17	1086.6	316.34	—	29.11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41.92	36.21	—	86.38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蓝天工程目标，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工作任务；碧水工程目标，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土壤工程目标，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做好环评审批工作；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完成蓝天工程目标，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工作任务；碧水工程目标，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土壤工程目标，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做好环评审批工作；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使全区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减少污染物排放、治理主要污染源、降低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减少大气污染物危害。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发展区域性水污染防治系统，优先保护引用水源地水质，提高土壤净化能力，加大土壤环境保护力度。		减少污染物排放、治理主要污染源、降低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减少大气污染物危害。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发展区域性水污染防治系统，优先保护引用水源地水质，提高土壤净化能力，加大土壤环境保护力度。			
油气回收检测费		委托第三方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测，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委托第三方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测，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国控站点周边环境治理		对国控站点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确保站点数值稳定。		对国控站点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确保站点数值稳定。			
聘请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对产业集聚区空气站点进行全年运维、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对产业集聚区空气站点进行全年运维、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国控站点聘请第三方专家组项目		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年空气质量数据分析以及制定针对性预防措施。		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年空气质量数据分析以及制定针对性预防措施。			
环保局及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日常工作运转经费		用于保障全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日常运转。		用于保障全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日常运转。			
聘请应河水水质断面自动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		对应河水水质监测站站点进行全年运维、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对应河水水质监测站站点进行全年运维、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水质监测站及遥感监测设备电费		当车辆通过遥感设备时，同时触发红外线、紫外线、绿激光后，摄像头便对车辆信息进行捕获，在抓拍的同时，就会把机动车尾气排放出来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分析，相关数据就会上传到系统监控平台上。除了可实时监测货车排放尾气中的烟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等指标外，还对路上行驶的冒黑烟等超标车辆进行抓拍。		当车辆通过遥感设备时，同时触发红外线、紫外线、绿激光后，摄像头便对车辆信息进行捕获，在抓拍的同时，就会把机动车尾气排放出来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分析，相关数据就会上传到系统监控平台上。除了可实时监测货车排放尾气中的烟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等指标外，还对路上行驶的冒黑烟等超标车辆进行抓拍。			

水质监测站周边环境治理		对水质监测站周边环境质量，确保水质达标，及时发现和制止水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切实提升站点周边水污染防治管控水平，认真做好自动水站的数据监控、核查工作，确保水质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对水质监测站周边环境质量，确保水质达标，及时发现和制止水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切实提升站点周边水污染防治管控水平，认真做好自动水站的数据监控、核查工作，确保水质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100%	1.5	1.5	0.00	
		预算调整率	≤20%	184.14%	0.01	0	820.70	年初未单独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报市财政审批。
		结转结余率	≤20%	68.76%	0.01	0	243.80	部门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低；下步将按进度支付。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	20%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5	1.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8	1.8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88	1.88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8	1.8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确保优良天数	>99%	100%	13	13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基本支出	99	100%	12	1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监管能力	100	100%	18	18	0.00	
	满意度	群众	99	100%	17	17	0.00	
总分					100	93.45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32 个，涉及资金 233.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4 年度 3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3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附 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所属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得分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	成本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得分	效益指标得分	满意度指标得分	自评得分合计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线上/线下）
1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聘请第三方专家组项目	10	10	100%	10	20	10	30	30	0	100	否	
2	聘请第三方保安人员费用	26.82	26.82	100%	10	20	10	30	25	5	100	否	
3	应河下游治理项目	20	20	100%	10	20	10	30	25	5	100	否	
4	大病、工伤保险	0.01	0.01	100%	10	20	10	30	25	5	100	否	
5	失业保险单位配套部分	0.03	0.03	100%	10	20	10	30	25	5	100	否	
6	豫达酒店隔离点费用	3.8	3.78	99.47%	9.95	20	10	30	25	5	99.95	否	
7	2024 年 3-10 月新增人员工资（非统发工资）	2.99	2.88	96.32%	9.63	20	10	30	25	5	99.63	否	

8	大气攻坚工作运转经费	1.9	1.79	94.21%	9.42	20	10	30	25	5	99.42	否	
9	基本医疗	0.26	0.21	80.77%	8.08	20	10	30	25	5	98.08	否	
10	环保局及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专项工作经费	1.1	0.83	75.45%	7.55	20	10	30	25	5	97.55	否	
11	养老保险	0.57	0.40	70.18%	7.02	20	10	30	25	5	97.02	否	
12	油气回收检测费	5.4	3	55.56%	5.56	20	10	30	25	5	95.56	否	
13	水质监测站周边环境治理	15	8.31	55.40%	5.54	20	10	30	25	5	95.54	否	
14	国控站点周边环境治理项目	9	4.08	45.33%	4.53	20	10	30	25	5	94.53	否	
15	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190	68.83	36.23%	3.62	20	10	30	25	5	93.62	否	
16	交通站建设资金	56	20	35.71%	3.57	20	10	30	25	5	93.57	否	
17	水质监测站及交通站、遥感设备电费	6	2.27	22.70%	2.27	20	10	30	25	5	92.27	否	
18	聘请第三方专家组项目费用	200	32	8%	0.80	20	10	30	25	5	90.80	否	
19	环保局及环境污染防治日常工作运转经费	20	0	0%	0	20	10	30	25	5	90	否	

20	聘请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15	0	0%	0	20	10	30	25	5	90	否	
21	聘请应河水质断面自动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	19.5	0	0%	0	20	10	30	25	5	90	否	
22	住房公积金	0.37	0	0%	0	20	10	30	25	5	90	否	
23	基本医疗保险	0.13	0	0%	0	20	10	30	25	5	90	否	
24	工资	2.17	0	0%	0	20	10	30	25	5	90	否	
25	养老保险单位配套部分	0.42	0	0%	0	20	10	30	25	5	90	否	
26	失业保险	0.01	0	0%	0	20	10	30	25	5	90	否	
27	基本医疗单位配套部分	0.08	0	0%	0	20	10	30	25	5	90	否	
28	养老保险单位	0.29	0	0%	0	20	10	30	25	5	90	否	
29	住房公积金单位	0.21	0	0%	0	20	10	30	25	5	90	否	
30	大病保险	0.01	0	0%	0	20	10	30	25	5	90	否	
31	工伤保险	35.80	0	0%	0	20	10	30	25	5	90	否	

32	工伤保险单位配套部分	35.80	0	0%	0	20	10	30	25	5	90	否	
说明	1. 得分降序排列，将得分最低的项目单独写出自评分析报告，认真剖析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2. 梳理本单位 2024 年所有项目，分清线上/线下项目填入表中，线下自评表按文件要求报送。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